深规划资源函〔2021〕2236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第20210479号提案分办意见的函

尊敬的鞠晓晨委员：

您等4位委员在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大力支持大鹏新区交通规划建设的提案》（第20210479号）收悉。此件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和我局分办。该建议第1条“将轨道32号线葵涌至新大段的线位调整至坝光片区”属我局分办事项。我局对此提案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现就您的建议事项答复如下：

一、关于大鹏新区交通规划的思路

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赋予大鹏新区，滨海旅游服务中心、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及海洋文化及科技创新基地等定位。但是大鹏新区生态环境承载力有限，交通系统本底较差。为破解发展和生态保护矛盾，支撑新区高品质发展，需要构筑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中小运量、常规公交等多层次一体化的公共交通体系，并围绕城际铁路枢纽打造三层次截留体系，从全程公交优先通道、枢纽无缝换乘、多样化接驳等方面全面打造高品质、高效率、高可达公共交通系统。

二、关于轨道32号线葵涌至新大段的线位调整至坝光片区建议

为适应大鹏新区功能定位及生态产业的发展，加强大鹏新区与中心城区、机场、深汕合作区等重要城市节点和枢纽的高频快速联系，规划了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和深汕城际引入大鹏。其中深汕城际在葵涌中心设站，可实现大鹏新区与福田中心区、深汕合作区的快速联系，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在葵涌、大鹏、新大分别设站，可实现与机场、前海南山的快速联系。

鉴于深惠城际大鹏支线与原规划的轨道32号线通道重叠，委员们提出结合葵涌、坝光等城市规划情况优化轨道32号线的建议对梳理，重构科学合理，与大鹏未来城市发展中心耦合的综合交通体系具有积极意义。这和我局目前的规划思路完全一致。

我局正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对大鹏新区轨道线网规划进行优化，规划轨道32号线联系葵涌与溪涌。一方面与8号线换乘实现大鹏与中心区的高频联系，另一方面引入葵涌枢纽，与深惠城际大鹏支线、深汕城际构筑枢纽，实现大鹏至市中心的高速商务联系。同时考虑远期坝光片区发展弹性，将葵涌至坝光片区线路作为弹性发展线路。从空间预控的角度，为大鹏城市、产业、旅游的发展预留更多可能。

委员们关注的轨道8号线自莲塘至溪涌，与2号线贯通运营，线路运营长度长达64公里，运营时间超过105分钟，是国内全线运营时间最长的普速轨道线路之一。远远超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04-2008）要求的线路长度不宜大于35公里，超长线路运行时间不大于60分钟要求，运营经济性差，存在一定的运营安全风险。若继续延伸，线路全长超81公里，运营时间超过2小时，运营经济性和安全性将进一步降低。此外，目前轨道8号线莲塘站以东客流量级低，不足2000人次每小时，远期溪涌至葵涌高峰小时断面预测客流不足1万人每小时，远低于国家发改委要求的远期需达到3万人次每小时要求，不符合国家发改委对大运量轨道交通建设的要求。因此，从运营经济性安全性、客流规模，以及项目可批性角度考虑，轨道8号线不宜继续延伸。

三、关于轨道32号线纳入轨道五期建设规划的建议

轨道32号线早日实施对加速大鹏发展，支撑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及海洋文化及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具有积极意义。目前轨道五期建设规划由市发改委牵头编制。我局原则支持全市层面统筹城市规划、重点片区发展、交通需求、网络换乘等因素，在建设规模允许前提下研究轨道32号线纳入五期建设规划的可行性。

最后，感谢你们对我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年8月19日

（联系人：陈 思，联系电话：83949448）

|  |
| --- |
|  |
| ~ggimg2021082010213400 |